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苗院漢112司執溫字第789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李瓊珠、梅國香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苗院雅112司執溫字第7894號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楊蘇玉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將債務人楊蘇玉蘭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455,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李瓊珠、梅國香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2年度苗金職字第182號 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7894號 財產所有人：楊蘇玉蘭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苗栗縣	苗栗市	南勢坑	下南勢坑	726-68		4960	3分之1	455,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95年9月25日假扣押查封時，地政人員指界稱726—68地號土地為雜木林，無種植任何作物。 二、112年5月19日履勘時，地政人員指界稱726—68地號土地為雜木林。 三、依鑑價報告所示，726—68地號土地無臨路，現況雜木林。 四、本件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 五、如拍定人就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權有爭議，須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後，法院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六、本件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私法人或合法登記之寺廟，除符合該條例第33條但書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不得應買或承受。如符合上開但書規定者，應將相關許可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